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1〕145号

达州市通川区远盛养殖专业合作社：

社会信用代码：93511702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身份证号码：5130231969[]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

2021年6月9日，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杨[]、张[]开展双随机任务，检查发现通川区远盛养殖专业合作社氧化池有一溢流口，有养殖废弃物溢流痕迹，同时通川生态环境局监测工作人员对该养殖场的氧化池溢流口的废弃污染物进行了取样，6月15日达州市通川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通区环监字【2021】第061号），该报告判定通川区远盛养殖专业合作社污染物排放指标不符合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肖[]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专业合作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

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1〕145 号）告知你养殖专业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以及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专业合作社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

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 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 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养殖专业合作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